

# 中共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兰现职院党字〔2019〕18号



## 中国共产党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条件和程序及名额分配

院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中国共产党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产生条件和程序及名额分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一、代表产生条件

中国共产党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是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而且应是党员中的优秀分子。

#### （一）教职工党员代表条件

1. 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是非分明。

2. 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在学院事业改革和发展建设中能够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同心同德，努力工作，坚定不移地执行学院党委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3. 能够坚持党性原则，严守党的纪律，清正廉洁，密切联系群众，受到群众拥护。

4. 能够如实反映本选举部门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议政、议事能力。

## （二）学生党员代表条件

1. 具有共产主义理想信念，能够带头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加强社会实践，能多次参加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并获得奖励，不断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适应社会的能力，入党以来学习成绩位居前列，在学习上起到标杆作用，在树立良好学风上起到模范作用。能够带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能够带头规范言行举止，在遵守社会公德和院纪院规方面起到模范作用。

3. 能够带头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在自觉同奢侈浪费、相互攀比等不良现象作斗争方面起到模范作用。

4. 能够带头参加学院的各项活动并获得过各种奖励，在大力活跃校园文化生活、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方面起到模范作用。

## 二、代表产生的程序

出席中国共产党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代表的选举，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各选举单位根据学院党委分配的代表名额和代表构成要符合先进性、广泛性、代表性的要求，组织全体党员酝酿，主要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党员和优秀大学生党员中推选党代会代表，在各方面代表中，要充分考虑妇女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比例；各选举单位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代表占 60%，专业技术党员代表占 30%，工人党员代表、离退休党员代表、少数民族党员代表所占比例可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确定。妇女党员代表所占党员代表数不低于 15%。50 岁以下的党员代表一般不低于 50%。具体选举代表程序如下：

1. 各选举单位根据学院党委分配的代表名额和有关要求，组织所属党组织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充分酝酿协商的办法，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各选举单位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全面考察，选举单位党组织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按照学院党委制定的代表构成比例要求，按多于代表 20% 以上的差额确定代

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在本单位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2. 填写《中国共产党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加盖党组织公章，报送学院党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纸制和电子版），经学院党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同意后，由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正式党员代表。

3. 各选举单位进行选举前，要向党员大会介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基本情况，提交党员大会酝酿通过，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方可当选。

4. 选举单位召开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代表，选举结束后，各选举单位填写《中国共产党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册》，并加盖党组织公章，上报学院党委审批。选举工作必须于5月10日前结束，

### **三、代表名额的分配**

学院各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为中国共产党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单位。经学院党委研究，并报中共兰州市委同意。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确定为132名，总体上是按全院正式党员20%的比例确定的。

代表名额的分配，原则上根据各选举单位正式党员人数比例、代表应具有广泛代表性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院领导参加所在支部的选举。

根据大会需要，届时将邀请部分列席人员参加大会开幕式和闭幕式

附件 1：中国共产党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建议

附件 2：中国共产党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中共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

---

中共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0 日 印发

附件 1

## 中国共产党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党员代表大会 代表名分额配建议

我院现有正式党员 662 名：其中在职教职工党员 521 名，离退休党员 141 名。学院党委下辖 2 个党委、5 个各党总支、5 个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代表名额一般为 100—200，最多不超过 300 名”的规定，确定学院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132 名，占全院党员总数的 20%。

现就各选举单位代表名额分配建议如下：

第一组：学院党委第一党支部（23 名，含 龚保和、杨巧玉）、第二党支部（23 名，含曾乐强）、第三党支部（45 名，含杨岗、王茂昌）、离退休党支部（7 名），合计 98 名，分配名额 20 名；

第二组：中共兰州城市建设学校委员会合计正式党员 57 名，分配名额 11 名；

第三组：中共兰州园艺学校委员会合计正式党员 61 名，分配名额 12 名；

第四组：中共兰州市卫生学校总支部委员会合计正式党员 59 名，分配名额 12 名；

第五组：中共兰州市商业学校总支部委员会合计正式党员 52 名，分配名额 10 名；

第六组：中共兰州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总支部委员会合计正式党员 113 名，分配名额 22 名；

第七组：中共兰州旅游职业学校总支部委员会合计正式党员 75 名，分配名额 15 名；

第八组：中共兰州女子中等专业学校总支部委员会合计正式党员 118 名，分配名额 24 名；

第九组：中共兰州市财税学校支部委员会合计正式党员 30 名，分配名额 6 名。

## 附件 2

中国共产党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分配表

序号	党组织名称	教职工正式党员数	工人党员代表数	学生正式党员人数	代表名额总数	备注
1	学院第一党支部	23	2	0	6	
2	学院第二党支部	23	0	0	5	
3	学院第三党支部	45	0	0	8	
4	学院离退休党支部	7	0	0	1	
5	中共兰州城市建设学校委员会	57	1	0	11	
6	中共兰州园艺学校委员会	61	0	0	12	
7	中共兰州市卫生学校党总支	59	1	0	12	
8	中共兰州市商业中等职业学校党总支	52	0	0	10	
9	中共兰州理工中等专业学校党总支	113	0	0	22	
10	中共兰州旅游职业学校党总支	75	1	0	15	
11	中共兰州女子中等专业学校党总支	118	0	0	24	
12	中共兰州市财税学校党支部	29	0	0	6	
合计		662	5	0	132	